

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铜政办〔2021〕6号

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四十条的通知

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四十条》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1年5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四十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总体部署，牢固树立“发展为要、项目为王、实干为先”鲜明导向，对标国际国内先进标准，着力解决营商环境中的难点、痛点和堵点问题，让企业在铜陵投资放心、发展安心、干事顺心、创业开心、生活舒心，打造“亲商铜陵百分百”营商环境品牌，现提出以下改革举措：

一、极优服务，促进项目投资建设更便利

1. 推深做实网上招商。优化招商引资平台载体导引、产业用地供应和投资合作机会等板块功能，充分发挥投资热力图招商线索“收分转”枢纽作用，大力推行互联网+招商模式。（责任单位：市招商服务中心、县区政府、铜陵经开区管委会，排序第一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 推行重点产业“链长制”。围绕八大产业集群、十二条重点产业链，由市级链长牵头产业链招商工作，整合制定产业集群发展的“政策包”，形成一条产业链“一个发展规划、一个工作专班、一套运行机制、一揽子支持政策、一批龙头企业、一系列服务平台”的“六个一”支撑体系。（责任单位：市招商服务中心）

3. 精准兑现项目招引政策。落实普惠制招商政策。加大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四新经济”政策支持，坚

持以亩均效益为引领，在土地厂房、金融服务、投资补助、贡献奖励、做大做强等方面给予精准扶持和政策激励。（责任单位：市招商服务中心、市直有关单位、县区政府、铜陵经开区管委会）

4. 统筹协调推进项目策划生成。完善建设项目策划与预审管理暂行办法，落实项目策划生成机制，提前发现并解决可能存在的问题，建立成熟的项目库，加速项目落地建设，着力破解项目建设“落地难”、多头协调“决策难”等问题，实现管理系统化、服务便民化及信息数据共享化。（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数据资源局）

5. 推进“多评合一”集成优化。在省级以上开发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全面推进“标准地”改革。对区域内节能、环境影响、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地质灾害危险性、地震安全性、水资源等9项事项统一评估，不再对区域内的市场主体单独提出评估要求。（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文化旅游局、市气象局、市地震局、县区政府、铜陵经开区管委会）

6. 精简规范中介服务事项。全面梳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进一步精简中介服务事项，简化中介服务流程。保留的中介服务事项全部进入政务服务网“中介超市”，推行中介服务承诺制、办理时限承诺制，不断提升中介服务质效。（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数据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直有关单位）

7. 推进“多测合一”统一标准。进一步整合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涉及的地籍测绘、建设工程规划竣工测绘、房屋竣工建筑面积测绘、房屋产权面积测绘、人防地下室建筑面积测绘等事项，统一测绘技术标准，推进“多测合一”协同化、网络化管理和数据共享互认，实现“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市市场监管局）

8. 整合优化项目审批流程。整合用地规划阶段证照，合并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合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用地批准书，不再单独核发选址意见书、用地预审意见和用地批准书。带方案出让的社会投资项目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承诺后，不再审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手续与施工许可证同步申报、同步办理。规范容缺受理、负面清单、告知承诺等服务机制，制定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清单。优化简易低风险项目审批规定，明确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可以不作为施工许可前置条件，按容缺受理模式办理，符合规定条件的项目免于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等评价工作，推动简易低风险项目 15 个工作日内办结。（责任单位：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改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直有关单位）

9. 集中高效推进联合验收。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中规划、消防、人防、档案、质量监督等部门单项验收整合为“统一受理、

信息共享、集中验收、限时办结、统一确认”的集中联合验收模式，项目建设单位按规定提交验收申报材料，各行业主管部门和专业服务企业按职责和标准规定开展踏勘查验工作，并在规定限期内反馈验收意见，实现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责任单位：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改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人防办、市数据资源局、铜陵首创水务公司、铜陵供电公司、铜陵港华燃气公司、市直有关单位）

10. 推行项目审批全程代办服务。在各开发园区设立项目审批代办服务中心，根据项目需求，安排代办专员跟进项目，全程免费代办项目落地过程中需要办理的一揽子行政审批手续。（责任单位：县区政府、铜陵经开区管委会）

11. 提供企业帮扶专属服务。深入推进“四送一服”双千工程，完善领导干部联系包保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机制，对符合条件的重点企业高管、高层次人才等实行VIP服务，在个税、医疗、住房、子女教育等方面提供专属服务。推行重大项目“税务首席管家”制度。（责任单位：市“四送一服”办、市民营经济促进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教体局、市税务局）

12. 及时解决企业合法诉求。运用皖事通、省“四送一服”双千工程和市“政企通”等平台收集解决企业诉求，严格落实企业诉求闭环管理和全程响应机制，深化首问负责制，实行企业问题办理说“不”提级报告制度。鼓励工商联、商会、行业协会、女企业家协会等多渠道倾听企业诉求，确保企业合法诉求能准确

收集并解决到位。（责任单位：市“四送一服”办、市民营经济促进局、市工商联、市妇联、市直机关工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直有关单位）

二、极效供给，促进项目全要素配置更优

13. 创新产业用地供应和产权分割机制。探索土地复合利用供地政策，根据项目产业类型、用地特点、生命周期以及投入产出要求，实行差异化的供地价格、出让年限和供地方式。允许对省级以上开发园区物业产权实行分割出让。对属于高质量发展项目，建立“一事一议”的供地机制。（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区政府、铜陵经开区管委会）

14. 鼓励企业提高自有用地利用水平。开展企业亩均效益评价，对综合评价达到B级以上的企业，支持通过厂房加层、厂区改造、内部用地调整等途径提高土地利用率，增加容积率，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差额。对利用存量土地、房产，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和互联网+新产业新业态的，允许5年内不改变过渡期政策；过渡期满，可按新用途以协议出让方式办理用地手续。（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5. 支持采购首台（套）创新性科技产品。经市级及以上认定的首台（套）创新性科技产品，支持财政性资金和国企资金优先采购使用。（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直有关单位）

16. 合理布局企业邻里中心。鼓励各省级以上开发园区充分

利用闲置土地和低效开发土地资源，合理布局企业邻里中心，集中配置停车场、行政办公、商务、生活服务、租赁住房等配套公共服务设施。（责任单位：县区政府、铜陵经开区管委会）

17. 提高长三角区域人才流动便利度。建立与长三角地区人才互动交流学习培训常态化机制。优化涉企人才政策，出台支持人才合理流动政策措施。简化高校毕业生报到手续，高校毕业生落户、异地就业、档案转接收等实现全流程“不见面”办理。（责任单位：市人才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

18. 加强企业用工保障。推进人力资源产业园建设，成立人力资源服务协会，健全人力资源市场诚信体系。推进高等院校、职业院校与企业无缝对接，健全“新型学徒制”“订单式培养”合作办学机制，完善人力资源培养激励办法。充分发挥“智慧就业”平台作用，为用工企业提供智能化、精准化、便捷化服务。（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体局）

19. 优化完善金融服务网厅。提升铜陵市网上金融服务大厅、市中小企业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功能，创新金融服务方式，推动金融服务供需两端高效对接，为企业提供一站式信息查询、一站式融资需求发布、一站式融资业务办理等线上金融服务。（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数据资源局）

20. 创新企业融资方式。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在铜设立产业投资基金，进一步健全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体系，推动设立包括“种子天使-VC-PE”等各周期的专项产业引导

基金。支持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方式直接融资。发挥科技贷风险补偿资金池作用，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发展。设立商标质押登记窗口，推动专利商标质押融资及保险业务的多样化发展。（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铜陵银保监分局）

21. 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和运营力度。鼓励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运营许可交易。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质押登记全流程服务，商标、专利质押登记办理时限分别压减至1个工作日和2个工作日以内。充分发挥市知识产权协会作用，探索构建产业专利池。（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

22. 创新科技管理体制机制。在国家先进结构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皖江新兴产业技术发展中心等科研平台推行“股权激励”“合同科研”，探索“揭榜挂帅”科技项目攻关机制。（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23. 建立数据资源清单管理机制。定期发布市级公共数据共享责任清单和公共服务企业数据资源开放清单。完善数据权属界定、开放共享、交易流通等标准和措施，发挥各类数据资源价值。（责任单位：市数据资源局）

24. 推动政企数据深度应用。深化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应用，实施一批二级节点试点示范应用项目。打造一批特色鲜明、功能错位、相对集聚的数字产业特色园区。鼓励企业参与各类数据行业标准制定，推动政务数据在企业的应用。（责任单位：市数据资源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

三、极简审批，着力提升市场主体获得感

25. 办事时限再压缩。行政许可事项平均审批时限比法定承诺时限缩减 60%以上。企业设立 0.5 个工作日内办结，企业简易注销 1 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动产登记 2 个工作日内办结。10 千伏普通高压、低压电力用户平均接电时间分别压减至 18 个和 5 个工作日内。用水用气报装无管线、有管线办结时间分别压减至 2 个和 7 个工作日内。（责任单位：市数据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铜陵供电公司、铜陵首创水务公司、铜陵港华燃气公司）

26. 申请材料再精简。推行纸质材料申报一表清和材料电子化。全面实施告知承诺、容缺办理，发布告知承诺事项清单。推广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档案、电子云签应用，实施企业登记电子证照“以码代证”“证照联办”，推广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应用，实现网上受理、缴税和发放电子权证。（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数据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7. 审批环节再减少。推行一站式服务，平均审批环节实现 1.5 个以内。推行“以码代证”“交地即发证”“交房即发证”。推广进出口“提前申报”，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责任单位：市数据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商务局、铜陵海关）

28. 落实减税降费惠企政策。压减纳税缴费时间和纳税次数，持续推进减税降费政策直达快享。提升纳税缴费事项办理便利度。推进发票电子化改革，促进办税提速增效减负。（责任单位：市税

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民营经济促进局)

29. 降低企业交易和运营成本。探索招投标“评定分离”改革，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电子保函的应用，实现线上开标等“不见面交易”，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和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全程电子化交易率达 100%。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水、电、气等更多基础设施领域，降低企业成本。(责任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铜陵供电公司、铜陵首创水务公司、铜陵港华燃气公司)

30. 提升市场对外开放度。对标长三角区域自贸区，发挥铜陵（皖中南）保税物流中心（B 型）功能，优化联运中转监管模式，推行监管一体化作业。对新落户的企业，提供公共监管服务仓，给予 2 年仓储服务费补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铜陵海关、铜陵经开区管委会、县区政府)

31. 推进政务公开信息延伸拓展。建设全市统一的公共数据开放网站，发布铜陵市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拓展政府信息查询场所和信息公开方式，大力提升信息公开透明度。(责任单位：市数据资源局、市直各部门、县区政府、铜陵经开区管委会)

32. 建立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制定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的具体办法。建立政府重大经济决策主动向企业家问计求策机制，推动形成企业家建言献策的良好氛围。探索实行政策计算器、服务好差评、改革体验官等机制。(责任单位：市民营

经济促进局、市政府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数据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直有关单位)

四、极智赋能，迭代升级智慧政务服务水平

33. 建立接诉即办机制。建立“12345”服务热线接诉即办机制，推进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整合归并，实现一个号码服务、7×24小时人工+智能服务。(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市直有关单位)

34. 大力推行“一件事”改革。推深做实“一件事一次办”，打造从出生到养老全生命周期的数字生活服务体系，围绕“医、食、住、行、文、教”等领域，拓展应用场景。(责任单位：市数据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化旅游局、市公安局、市教体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

35. 升级“一源五端”服务体系。将各部门的服务统一接入“皖事通办”平台，由“皖事通办”平台统一对外提供服务，做到同一服务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形成同源管理。根据使用场景和用户需求，提供电脑端、移动端、自助端、电视端、窗口端5种服务渠道，打造多端协同、城乡覆盖的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市数据资源局、市直有关单位)

36. 持续推进跨区域通办。聚焦高频事项，统一县区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审核标准、承诺时限等要素，开展“全市通办”试点工作。设立市、县区“跨省通办”专窗。(责任单位：市数据资源局、市直有关单位、县区政府)

37. 持续深化7×24小时不打烊“随时办”服务。完善7×

24 不打烊“随时办”机制，增强政务服务地图功能。重点针对企业高频需求，提供全覆盖、精准化、个性化、智慧化服务。（责任单位：市数据资源局、市直有关单位）

五、极强保障，为公平竞争提供诚信法治环境

38. 建立健全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推行以远程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切实提升监管效能。拓展企业信用在告知承诺、融资贷款、惠企政策兑现、工程建设项目监管等场景的应用。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市场主体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数据资源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直有关单位）

39. 开展涉企包容审慎监管。开展企业信用修复专项行动。对涉企轻微违法行为逐步扩大免予处罚范围。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四新经济”形态给予2年包容期，开展行政指导，实施柔性监管，引导和督促企业依法生产经营。（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直有关单位）

40. 提升办理破产质效。完善繁简分流办案模式和随机分案制度。新收破产案件审判周期在省标准基础上再压缩10%。建立破产企业资产信息库和区域招商引资衔接机制。支持和推动破产管理人行业自律组织建设。（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招商服务中心、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19日印发
